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 21080001 号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

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披露并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变更和追溯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适用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核算，其他权益性投资的核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调整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本年相关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 (+/-)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22%		-104,122,673.75	104,122,673.75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0.86%		-362,521.82	362,521.82	
北京鹏远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 15.25%				
合计			-104,485,195.57	104,485,195.57	

注：对北京鹏远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不影响报表项目列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本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5,330,773.70		80,929,13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330,773.70		80,929,132.98	
合计	55,330,773.70	55,330,773.70	80,929,132.98	80,929,132.98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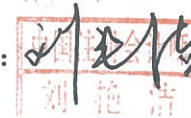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